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于10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宜忠先生、田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直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拟新聘任的监事，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第六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附件：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朱宜忠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历任合肥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技术员，合肥市政府办公厅信息处科员、秘书五室副主任、总值班室副主任，合肥市委办公厅离退休工作处副处长，合肥市委督查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肥市监察委员会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朱宜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朱宜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田冉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1998 年至今在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安徽琥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田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462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田冉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